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GOLDIN EQU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出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 0.03 港元，而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為 1.60 港元(可予調整)。

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 150,000,00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8.32%，及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48%。

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以下載列配售協議的詳情。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家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就認股權證選定的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全權決定，惟有關承配人須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而就收購守則而言，不得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

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有變動則會另行刊發公告)。

發行價及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0.03港元，而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為1.6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價及認購價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根據配售代理可能接受的條件批准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及上市在交付認股權證證書之前並沒有被撤銷），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當中所涉及的交易取得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ii) 如適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新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的事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期末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費用及開支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乃按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有關認股權證數目的發行價總額的2.2%計算。

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股權證涵蓋的新股份數目

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及配發合共 150,000,000 股新股份(總面值為 1,500,000 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8.32%，及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48%。

即使調整認購價，於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上限應為 163,800,000 股股份(即根據一般授權的數目)。

認購期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一週年屆滿止。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將為 1.60 港元(可予調整)。

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及發行價(合計)(即 1.63 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61 港元溢價約 1.24%；
- (2)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644 港元折讓約 0.85%；及
- (3)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671 港元折讓約 2.45%。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價可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作出調整：

- (1) 股份合併或拆細；
- (2) 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3) 本公司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或授出權利以收購本集團資產；
- (4)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價格低於市價的80%(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計算)；
- (5)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倘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的80%(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計算)，或任何有關發行的條款被修訂致使上述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的80%(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計算))；
- (6)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80%的價格(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計算)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除外)以換取現金；及
- (7) 註銷本公司在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可能屬適當的情況下已購回(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除外)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的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選定的獨立商人銀行核證。

認購價必須以即時可動用的資金支付。

可轉讓性

除非本公司同意，否則不得轉讓任何認股權證。

除非 (i) 本公司獲事先通知；(ii) 本公司同意；(iii) 全面遵守上市規則；(iv) 全面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規定(如有)；及(v) 聯交所同意(如適用)，否則不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

倘符合上述條件，則認股權證可按相當於 1,000,000 股當時有效的股份的認購價完整倍數悉數或部分轉讓。

新股份的地位

新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與在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將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乃根據本公司在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163,800,000 股新股份，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由於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ii)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以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243,000,000	29.67	243,000,000	25.08
Rapid Jump Limited(附註2)	120,000,000	14.65	120,000,000	12.38
Kalo Hugh Limited(附註2)	9,600,000	1.17	9,600,000	0.99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3)	—	—	150,000,000	15.48
其他公眾股東	446,400,000	54.51	446,400,000	46.07
總計：	819,000,000	100.0	969,000,000	100.0

附註：

- (1)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由張志祥先生及李保勝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志祥先生及李保勝先生均被視作於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Rapid Jump Limited及Kalo Hugh Limited由楊森茂先生(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森茂先生被視作於該兩間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刊發日期	事件	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刊發 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六日、二零一 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發行本金額 143,040,000 港元可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 份 1.49 港元轉換為股 份的可換股債券	139,500,000 港元	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代 價現金部分	已用作支付部分收購 事項代價現金部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十九日	發行本金額 18,580,000 美元可按初步轉換價 每股股份 1.50 港元 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 債券	143,000,000 港元	將用作收購內蒙古及 中國湖北省的風電場 的代價	約 86,830,000 港元已 按擬定用途支付收購 事項的全部或部分現 金代價，而餘額則存 放於本集團的銀行

附註：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 建設電網及變電站項目；(ii) 製造、加工及買賣風電設備；及 (iii) 製造及買賣二極管。

董事認為，倘認股權證獲行使，配售事項即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能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500,000港元(即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的發行價)。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港元(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籌得額外金額約240,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9,900,000港元擬用作風電場業務的建設及營運成本及投資。

倘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下調，則本公司可籌集的總認購價可能低於240,000,000港元，從而影響所得款項金額。

新股份的淨價預期約為每股股份1.601港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	董事會
「營業日」	: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最多163,80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	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	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承配人」	:	配售代理促使的認股權證認購人
「配售事項」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為認股權證的配售代理，一家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配售認股權證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	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上述開始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三個月當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價」：就每份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於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有權享有的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即1.60港元或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當時可能適用的有關經調整價格
- 「收購守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認股權證」：本公司的記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最多合共240,000,000港元認購150,000,000股本公司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新股份
-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蘇秀成先生。